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了《关于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第二次提示公告如下：

### 一、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LOF）（基金场内简称：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163112

基金交易代码：163112(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交易申请确认的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净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确认净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3) 前 10 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总和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大于 90%。

2、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目前，本基金处于第二个开放期（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若截止本开放期最后一日（即 2015 年 5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经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由于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三个封闭期，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即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经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将终止。

### 三、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仅在每年的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4 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及《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含该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含该日），因此若本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进行查询。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6日